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說明事項

| 項 目 | 備 註 |
|------|--|
| 申請期間 |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2 日 |
| 申請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系別：提出申請時就讀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或台北科技大學之電機、電子、資工相關系所，或已取得以上各校之相關研究所錄取證明者。 2. 身分別：日間部(準)碩/博士一般生（不含日間部在職生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學分班）。 3. 成績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。 (2) 歷年操行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且自入學後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者。 4.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提供服務等附隨義務之實習生者。 |
| 收件信箱 | 申請時間內，書面審核資料請寄至以下信箱： YHLIN40@nuvoton.com (招募任用部 林小姐) |
| 申請文件 | 請將下列資料順序 1-6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寄至收件信箱。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履歷乙份 (需有照片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歷年在學成績單 (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) (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成績單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(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碩一新生必須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|
| 注意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因申請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 2. 以信件收件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 |

